

2006年高级会计师资格会计税收及相关法规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81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9\\_AB\\_98\\_c48\\_8174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1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9_AB_98_c48_81749.htm)

二、税收法规（一）增值税《增值税暂行条例》、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和全国人大通过的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》，以及国务院财政、税务部门发布的有关增值税的规定、制度、办法，构成增值税法律制度。

1. 增值税的纳税人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（销售不动产除外）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为增值税的纳税人。（1）小规模纳税人经营规模较小，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，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，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，为小规模纳税人。会计核算不健全是指不能正确核算增值税的销项税额、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。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标准如下：

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，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为主，并兼营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，年应税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下的。从事货物批发或零售的纳税人，年应税销售额在180万元以下的。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个人、非企业性单位、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，视同小规模纳税人纳税。税法规定的其他情形。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确认，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税法规定的标准认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